

# 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 无线局域网产品

2007-8-1 发布

2007-8-1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4
2. 认证模式 .....	4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4
3.1 认证申请及受理 .....	5
3.2 型式试验委托及实施 .....	5
3.3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时） .....	5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3.5 获证后监督 .....	5
4. 认证实施 .....	5
4.1 认证程序 .....	5
4.2 认证申请及受理 .....	5
4.3 型式试验委托及实施 .....	6
4.4 初始工厂检查 .....	9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10
4.6 获证后监督 .....	11
5. 认证证书 .....	13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13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14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	14
6.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14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14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	15
6.3 加施方式 .....	15
6.4 标志位置 .....	15
7. 收费 .....	15
附件 1: .....	17
附件 2: .....	19

附件 3: .....	21
附件 4: .....	22
附件 5: .....	25
附件 6: .....	27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所指的无线局域网是指通过采用无线通信技术代替线缆而提供有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网络，该网络在局部区域（包含远距离点对点或点对多点等定向范围）内工作，工作频段通常为 2.4GHz、5.8GHz 等。本规则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无线局域网设备（无线接入点、无线网络适配器、无线网桥、无线路由器、无线网关、无线鉴别服务器、包含鉴别功能的无线访问控制服务器等和其他设备）；（2）集成或内置了无线局域网设备的产品（PC 机、便携式计算机、PDA、数码相机及摄像机、绘图仪、投影仪、扫描仪、复印机、打印机、电视机、DVD，电冰箱等和其他设备）；（3）提供无线局域网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的软件产品。

## 2. 认证模式

1) 独立的无线局域网设备：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2) 集成或内置了无线局域网设备的产品：

（1）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已涵盖的产品：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注：对于已获 CCC 认证的产品，应按照本规则要求补测相关试验项目，不再重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2）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未涵盖的产品：

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3) 提供无线局域网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的软件产品：

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3.1 认证申请及受理

### 3.2 型式试验委托及实施

### 3.3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时）

###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3.5 获证后监督

## 4. 认证实施

### 4.1 认证程序

委托人向指定的认证机构委托认证，认证机构对委托人的申请资料审查后，由委托人按要求将样品送到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型式试验合格后，认证机构审查有关资料，并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如适用）；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果（如适用）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机构组织对获证后的产品进行定期的监督。

### 4.2 认证申请及受理

#### 4.2.1 认证的单元划分

4.2.1.1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委托认证。但产品的电气结构、产品的电气安全关键件和对产品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附件 3 中带\*号的零部件）相同的可作为一个单元委托认证。如某个产品没有电气安全和电磁兼容的检测要求，则该产品中的对无线局域网产品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有重要影响的关键件（附件 4 中带\*号的零部件）相同的可作为一个单元委托认证。

认证时具体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说明见附件 1。

4.2.1.2 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但生产厂不同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但型式试验仅在一个工厂的样品上进行。

#### 4.2.2 委托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向认证机构提交正式委托，并随附以下文件：

- 1) 电气原理图和/或系统框图等（如适用）；
- 2) 电气安全/电磁兼容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清单及说明（如适用）；
- 3) 影响无线局域网产品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的关键件清单及说明；
- 4) 维修手册和中文使用说明书；
- 5)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如适用）；
- 6) 同一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7)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 8) 《无线局域网产品密码检测合格证》复印件；
- 9) 认证机构需要的其他文件。

#### 4.3 型式试验委托及实施

##### 4.3.1 委托型式试验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 1) 电气原理图和/或系统框图等（如适用）；
- 2) 电气安全/电磁兼容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清单及说明（如适用）；
- 3) 影响无线局域网产品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的关键件清单及说明；
- 4) 维修手册和中文使用说明书；
- 5)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如适用）；
- 6) 同一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7) 实验室需要的其他文件。

##### 4.3.2 型式试验的送样

###### 4.3.2.1 型式试验送样的原则

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

同一认证单元覆盖多个型号的产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进行送样检测；如果不同型号产品之间，其影响无线局域网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的重要关键件（见附件 4）不同，应增加送样数量，增加的样品仅进行 GB15629.11、GB15629.11/XG1、GB15629.1101、GB15629.1102、GB15629.1104 标准所要求的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及设备互联互通性测试。

#### 4.3.2.2 送样数量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委托人负责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整机产品的送样数量见附件 1。随整机进行检测的电气安全关键零部件送样数量以及送样要求见附件 2。

#### 4.3.2.3 型式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型式试验后，应以适当的方式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 4.3.3 检测标准、项目及方法

##### 4.3.3.1 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1. 独立的无线局域网设备适用的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1) 电气安全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GB4943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 电磁兼容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GB9254 和 GB17625.1 中规定的以下三项：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电压、辐射骚扰场强、谐波电流。

3) 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及设备互联互通的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GB15629.11 、 GB15629.11/XG1 、 GB15629.1101 、

GB15629.1102、GB15629.1104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对所提供的 3 台（套）产品中的任意 2 台（套）进行检测。

2.集成或内置了无线局域网设备的产品适用的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1)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已涵盖的产品：

a. 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及设备互联互通的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GB15629.11 、 GB15629.11/XG1 、 GB15629.1101 、 GB15629.1102、GB15629.1104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对所提供的 3 台（套）产品中的任意 2 台（套）进行检测。

b. 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如音视频设备还需通过 CNCA—01C—017 号规则中规定的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2)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未涵盖的产品（如数码相机等产品）：

GB15629.11 、 GB15629.11/XG1 、 GB15629.1101 、 GB15629.1102、GB15629.1104 规定的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及设备互联互通的全部适用项目。对所提供的 3 台（套）产品中的任意 2 台（套）进行检测。

3. 提供无线局域网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的软件产品：

GB15629.11、GB15629.11/XG1 及子项标准（GB15629.1101、GB15629.1102、GB15629.1104 中的一个或多个）规定的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及设备互联互通的全部适用项目。对所提供的 2 套软件中的任意 1 套进行检测。

#### 4.3.3.2 检测方法

依据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以及其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 4.3.4 型式试验报告的提交

型式试验合格后，实验室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并提交给认证机构。

### 4.4 初始工厂检查

#### 4.4.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集成或内置了无线局域网模块的设备中尚未被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所涵盖的产品无需进行工厂检查。

提供无线局域网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的软件产品无需进行工厂检查。

##### 4.4.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认证机构派检查员对生产厂按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附件 6）及认证机构制定的补充检查要求（适用时）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同时，还应按照《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 5）进行核查。

##### 4.4.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委托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在每系列产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应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结构(主要为涉及安全与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测试时的样机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电气安全关键件和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元器件应与型式试验时申报的并经认证机构所确认的一致；

4) 认证产品所用的影响无线局域网产品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的重要关键件应与型式试验时申报的并经认证机构所确认的一致。

4.4.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委托认证产品的所有生产厂。

#### 4.4.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认证机构对 4.3.1 中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时，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生产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生产厂为 1 至 4 个人日。

####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负责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果（如适用）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由认证机构向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个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

##### 4.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

电气安全和电磁兼容的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整机 25 个工作

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当整机的电气安全关键件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按电气安全关键件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及设备互联互通的检测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并确认生产厂递交的不合格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4.6 获证后监督

### 4.6.1 监督的频次

4.6.1.1 无需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的产品从获证后第 6 个月起进行第一次获证后监督，此后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获证后监督；需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的产品从获证后第 12 个月起进行第一次获证后监督，此后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获证后监督。（必要情况下，认证机构可采取事先不通知的方式对生产厂实施监督，包括飞行检查等。）

4.6.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

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6.2 监督的内容

##### 1. 独立的无线局域网设备：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必要时可以抽取样品送实验室检测。需要进行抽样检测时，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产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同类产品抽样检测的数量为 1-3 台。认证型式试验采用的标准所规定检测项目均可作为监督检测项目，认证机构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对抽取样品的检测由认证机构指定的实验室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由认证机构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复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3，4，5，9 条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4 年内至少覆盖要求中的全部项目；同时，还应按照《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 5)进行核查；另外，应对产品的变更情况进行核查。

工厂监督检查时间根据获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生产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为 1 至 2 个人日。

##### 2. 集成或内置了无线局域网设备的产品：

###### 1) 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已涵盖的设备：

依照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规定进行获证后监督。如果进行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复查时应核查工厂是否按照《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 5)的要求定期对产品的鉴别或保密功能 (WAPI) 及设

备互联互通进行了确认检验。

2) 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未涵盖的设备(如数码相机等设备):

无需进行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但应进行年度抽样检测。年度抽样检测工作由认证机构进行组织安排,年度抽样样品应从证书持有者提供的产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厂的功能和接口相同设备的抽样检测的数量为一份,在抽样检测时应进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检查。对抽取样品的检测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提供无线局域网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的软件产品:

无需进行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但需进行年度抽样检测。年度抽样检测工作由认证机构进行组织安排,年度抽样样品应从证书持有者提供的产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厂的功能和使用设备相同的软件抽样检测的数量为一份,在抽样检测时应进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检查。对抽取样品的检测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 4.6.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复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对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3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 5. 认证证书

###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不规定截止日期。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5.1.2.1 变更的申请

本规则中的产品，获证后如果其产品中属于附件 2、附件 3 或附件 4 的关键件/零部件或涉及安全/电磁兼容的设计、电气结构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5.1.2.2 变更申请的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测试，如需送样试验，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

##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5.2.1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扩展申请的评价与批准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申请。

### 5.2.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扩展申请的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按《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及认证证书注销和撤消后，产品不得出厂、进口。

## 6.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合法加施本标志的产品表示该产品满足了国家对该产品的信息安全和电气安全（如适用）/电磁兼容（如适用）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范和要求。某一产品如果满足了国家对该产品的信息安全和电气安全/电磁兼容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范和要求，应加施本标志，而不应再加施任何其他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 CCC<sub>s</sub> 标志或 CCC<sub>s&E</sub> 标志。

##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国家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模压或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采用模压或铭牌印刷时，其使用方案应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发放与管理机构核准。

## 6.4 标志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的铭牌附近加施认证标志。

提供无线局域网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的软件产品应在其软件包装/载体上加施认证标志，如该软件产品不使用包装/载体，则应在软件使用的《许可协议》中的显著位置明确该产品已获 CCC 认证。

## 7. 收费

收费由认证机构、实验室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主送样品的数量
1	独立的无线局域网设备	无线接入点	<p>1) 供电方式、输入电压、接口电路形式、调制方式等与安全和电磁兼容有关的结构、电气安全关键件和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附件 3 中带*号的零部件）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原理均相同的不同型号的产品一般可作为一个单元委托认证。 上述任何一项不同者，一般应分开委托。</p> <p>2) 配套使用的电源适配器可随整机委托认证。（已单独获证除外）</p>	GB15629.11 GB15629.11/XG1 GB15629.1101 GB15629.1102 GB15629.1104 GB4943 GB9254 GB17625.1	3 台（套）
2		无线网络适配器	<p>1) 供电方式、输入电压、接口电路形式、调制方式等与安全和电磁兼容有关的结构、电气安全关键件和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附件 3 中带*号的零部件）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原理均相同的不同型号的产品一般可作为一个单元委托认证。 上述任何一项不同者，一般应分开委托。</p>	GB15629.11 GB15629.11/XG1 GB15629.1101 GB15629.1102 GB15629.1104 GB4943 GB9254	

无线局域网产品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3		无线网桥	<p>1) 供电方式、输入电压、调制方式等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结构、电气安全关键件和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附件 3 中带*号的零部件）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原理均相同的不同型号的产品一般可作为一个单元委托认证。 上述任何一项不同者，一般应分开委托。</p> <p>2) 配套使用的电源适配器可随整机委托认证。（已单独获证除外）</p>	<p>GB15629.11 GB15629.11/XG1 GB15629.1101 GB15629.1102 GB15629.1104 GB4943 GB9254 GB17625.1</p>	
4		无线路由器	<p>1) 供电方式、输入电压、调制方式等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结构、电气安全关键件和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附件 3 中带*号的零部件）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原理均相同的不同型号的产品一般可作为一个单元委托认证。 上述任何一项不同者，一般应分开委托。</p> <p>2) 配套使用的电源适配器可随整机委托认证。（已单独获证除外）</p>	<p>GB15629.11 GB15629.11/XG1 GB15629.1101 GB15629.1102 GB15629.1104 GB4943 GB9254 GB17625.1</p>	
5		无线鉴别服务器、包含鉴别功能的无线访问控制服务器	<p>1) 供电方式、输入电压等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结构、电气安全关键件和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附件 3 中带*号的零部件）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原理均相同的不同型号的产品一般可作为一个单元委托认证。 上述任何一项不同者，一般应分开委托。</p> <p>2) 配套使用的电源适配器可随整机委托认证。（已单独获证除外）</p>	<p>GB15629.11 GB15629.11/XG1 GB15629.1101 GB15629.1102 GB15629.1104 GB4943 GB9254 GB17625.1</p>	

无线局域网产品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6		无线网关	<p>1) 供电方式、输入电压、调制方式等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结构、电气安全关键件和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附件 3 中带*号的零部件）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原理均相同的不同型号的产品一般可作为一个单元委托认证。 上述任何一项不同者，一般应分开委托。</p> <p>2) 配套使用的电源适配器可随整机委托认证。（已单独获证除外）</p>	<p>GB15629.11 GB15629.11/XG1 GB15629.1101 GB15629.1102 GB15629.1104 GB4943 GB9254 GB17625.1</p>	
7	集成或内置了无线局域网设备的产品	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已涵盖的设备	按照相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中所规定的单元划分	<p>GB15629.11 GB15629.11/XG1 GB15629.1101 GB15629.1102 GB15629.1104 + 相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中规定的标准</p>	3 台（套）
		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未涵盖的设备	<p>按对设备的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有重要影响的关键件（附件 3 中带*号的关键件）相同的不同型号的产品一般可作为一个单元委托认证。 上述任何一项不同者，一般应分开委托。</p>	<p>GB15629.11 GB15629.11/XG1 GB15629.1101 GB15629.1102 GB15629.1104</p>	
8	提供无线局域网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的软件产品	提供无线局域网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的软件产品	<p>软件版本、对软件的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有重要影响的关键件（附件 3 中带*号的关键件）相同的同一品牌的软件一般可作为一个单元委托认证。 上述任何一项不同者，一般应分开委托。</p>	<p>GB15629.11 GB15629.11/XG1 GB15629.1101 GB15629.1102 GB15629.1104</p>	3 套

附件 2:

**电气安全关键零部件清单、检测依据的  
标准和随整机试验送样数量**

一、独立的无线局域网设备

序号	名称	国家标准号	对应 IEC 标准	送样数量
1	电线组件： ——插头	GB15934-1996 GB1002-1996	IEC60799-1984	3 套
	——线	GB2099.1-1996 GB5023.5-1997	IEC60884-1994 IEC227.5-1997	
	——连接器	GB17465.1-1998	IEC60320-1:1994	
2	器具插座： ——输入插座	GB17465.1-1998	IEC60320-1: 1994	3 套
	——输出插座	GB17465.2-1998	IEC60320-2-2: 1990	
3	熔断器： ——小型管状熔断体	GB9364.1-1997 GB9364.2-1997	IEC60127-1: 1988 IEC60127-2: 1989	48 个
	——超小型熔断体	GB9364.1-1997 GB9364.3-1997	IEC60127-1: 1988 IEC60127-3:1988	60 个
4	抑制无线电干扰电 容器	GB/T14472-1998	IEC60384-14:1993	45 个
5	变压器	GB4943-2001 附录 C	IEC60950-1999	4 个（其中 1 个 是未封装的）
6	电源开关	GB15092.1-2003	IEC61058.1:1996	3 个
7	印制板基材	GB4943-2001 附录 A	IEC60950:1999	样条 13mm× 130mm×实际 厚度 10 条
8	外壳、装饰件	GB4943-2001 附录 A	IEC60950:1999	样条 13mm× 130mm×实际
9	光电耦合器	GB4943-2001	IEC60950:1999	随整机考核
10	整件滤波器	GB/T15287~15288-94*	IEC60939-1~2:1988	32 个
11	直流风扇	GB4943-2001 附录 B	IEC60950:1999	随整机考核
12	熔断电阻	GB4943-2001	IEC60950:1999	随整机考核
13	锂电池	GB4943-2001	IEC60950:1999	随整机考核
14	激光单元	GB7247.1-2001	IEC60825-1: 1993	随整机考核

\*仅采用 GB/T15287 和 GB/T15288 标准中的有关安全性能部分

二、集成或内置了无线局域网模块的设备

1. 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已涵盖的设备请查阅相

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未涵盖的设备没有电气安全关键零部件。

三、提供无线局域网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的软件产品无相关电气安全关键零部件。

## 附件 3:

## 无线局域网产品中对电磁兼容 (EMC) 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

## 一、独立的无线局域网设备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无线接入点	天线*、射频组件及与射频发射相关的软件*、主板*、电源、机箱、电源滤波单元、电磁干扰抑制器件、带磁环的电源软线
无线网络适配器	天线*、射频组件及与射频发射相关的软件*、主板*
无线网关	天线*、射频组件及与射频发射相关的软件*、主板*、电源、机箱、电源滤波单元、电磁干扰抑制器件、带磁环的电源软线
无线网桥	天线*、射频组件及与射频发射相关的软件*、主板*、电源、机箱、电源滤波单元、电磁干扰抑制器件、带磁环的电源软线
无线路由器	天线*、射频组件及与射频发射相关的软件*、主板*、电源、机箱、电源滤波单元、电磁干扰抑制器件、带磁环的电源软线
无线鉴别服务器、包含鉴别功能的无线访问控制服务器	主板*、电源滤波单元*、电源、机箱、电磁干扰抑制器件、带磁环的电源软线

注：带“\*”号的零部件对 EMC 性能有重要影响，这些对 EMC 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是进行认证单元划分的依据，不带“\*”号的零部件可能对产品的 EMC 性能产生重要影响，但不是进行认证单元划分的依据。所有表格中的零部件应在型式试验报告中给予描述，当这些零部件改变时，应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产品的变更”（本规则第 5.1.2 条）。

## 二、集成或内置了无线局域网模块的设备

1. 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已涵盖的产品请查阅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 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未涵盖的产品没有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

## 三、提供无线局域网鉴别或保密功能 (WAPI) 的软件产品

无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

## 附件 4:

## 影响无线局域网产品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的关键件

## 一、独立的无线局域网设备

产品名称	关键件	
无线接入点、无线网桥、无线路由器、无线网关	WAPI	WAI 鉴别模块*、WPI 保密模块*、连接无线网络适配器的主机接口*； 无线网络适配器固件 firmware； 无线网络适配器 MAC 芯片； 无线网络适配器驱动程序； 其他与 WAPI 功能实现相关的模块；
无线网络适配器	WAPI	WAI 鉴别模块*、WPI 保密模块*、主机接口*； 固件 firmware； MAC 芯片； 无线网络适配器驱动程序； 其他与 WAPI 功能实现相关的模块；
无线鉴别服务器 包含鉴别功能的无线访问控制服务器	WAI	WAI 鉴别模块*、证书管理模块* 其他与 WAI 功能实现相关的模块

注：带“\*”号的关键件对产品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有重要影响，这些对产品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有重要影响的关键件是进行认证单元划分的依据，不带“\*”号的关键件可能对产品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产生重要影响，但不是进行认证单元划分的依据。所有表格中的关键件应在型式试验报告中给予描述，当这些关键件改变时，应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产品的变更”（本规则第 5.1.2 条）。

## 二、集成或内置了无线局域网模块的设备

产品名称	关键件	
集成或内置了无线局域网模块的设备	WAPI	WAI 鉴别模块*、WPI 保密模块*、主机接口*； 固件 firmware； MAC 芯片； 无线网络适配器驱动程序； 其他与 WAPI 功能实现相关的模块； MiniPCI 卡等；

注：带“\*”号的关键件对产品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有重要影响，这些对产品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有重要影响的关键件是进行认证单元划分的依据，不带“\*”

号的关键件可能对产品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产生重要影响，但不是进行认证单元划分的依据。所有表格中的关键件应在型式试验报告中给予描述，当这些关键件改变时，应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产品的变更”（本规则第 5.1.2 条）。

### 三、提供无线局域网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功能的独立软件

产品名称	关键件	
无线鉴别服务器软件、 包含鉴别功能的无线访问控制服务器软件	WAI	WAI 鉴别模块*、证书管理模块* 其他与 WAI 功能实现相关的模块
WAPI 客户端/AP 子系统模块	WAPI	WAI 鉴别模块*、WPI 保密模块* 其他与 WAPI 功能实现相关的模块

注：带“\*”号的关键件对产品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有重要影响，这些对产品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有重要影响的关键件是进行认证单元划分的依据，不带“\*”号的关键件可能对产品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产生重要影响，但不是进行认证单元划分的依据。所有表格中的关键件应在型式试验报告中给予描述，当这些关键件改变时，应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产品的变更”（本规则第 5.1.2 条）。

## 附件 5:

## 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 一、独立的无线局域网设备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GB4943-2001	1.标记与说明 (1.7)	一次/半年 或一次/批 <sup>*1</sup>	
	2.电气结构检查 (2.10)	一次/年 或一次/批 <sup>*1</sup>	
	3.对地泄漏电流 (5.1)	一次/年 或一次/批 <sup>*1</sup>	
	4.抗电强度 (5.2)	一次/半年 或一次/批 <sup>*1</sup>	✓
	5.接地电阻 (2.6.3.3)	一次/半年 或一次/批 <sup>*1</sup>	✓
	6.直插式 AC 适配器 插头尺寸	一次/半年 或一次/批 <sup>*1</sup>	
GB9254-1998	7.电源端子干扰电压	定期	
	8.辐射干扰场强	定期	
GB17625.1-2003	9.谐波电流	定期	
GB15629.11 GB15629.11/XG1	10.鉴别或保密功能(WAPI)	定期	
GB15629.1101 GB15629.1102 GB15629.1104	11.设备互联互通	定期	

注: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测, 通常检测后, 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 不再进一步加工;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测,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2)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3) 确认检验时, 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 可委托实验室检验。

\*1 1 次/批不应少于一次/半年。

## 二、集成或内置了无线局域网模块的设备

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已涵盖的产品请查阅相关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另需定期做关于 GB15629.11、GB15629.11/XG1、GB15629.1101、GB15629.1102、GB15629.1104 标准的确认检验。

## 附件 6:

###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1. 职责和资源

#####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产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

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 3. 采购和进货

####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 3.2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或验证的程序及定期确认的程序，以确保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件或验证记录、确认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数据等。

####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

4.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可行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及零部件与认证样品一致。

#### 5.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程序中应包括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记录。具体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

####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试验能力。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 6.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试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 6.2 运行检查

对用于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设备除应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外，还应进行运行检查。当发现运行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测。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运行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记录。

##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部件或组件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机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